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关于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协同 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废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126号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道现有厂区，属于技改项目。现有工程为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46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项目，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9月以内环字〔2005〕389号文件对现有工程环评报告予以批复，2012年10月以内环验〔2012〕121号文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本项目拟利用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1万吨/年危险废物及3万吨/年一般固体废物、2万吨/年污染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现有机修车间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库（西1#、2#危废暂存库）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改建现有2个辅料库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污染土暂存库，同时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

本项目总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及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减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水泥熟料生产线焚烧处理;危废暂存库废气经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GB14544-93)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等相应限值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水泥窑超低改造进度。强化运行工况优化调整和烟气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试运行期间,应对所有配伍方式污染物排放量逐一进行监测,不得采用污染物超标的配伍方式进行生产,相关情况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等各项要求,确保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库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收集后送入水泥熟料生产线焚烧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管道送至海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上述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送至水泥熟料生产线焚烧处理；需排出水泥窑循环系统的窑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强化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等过程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管理危废暂存库。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31日



---

抄送: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自治区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清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